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財稅法務

科 目：民法

唐吉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 (50 分)

- 一、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予乙經營托嬰中心，租期五年。詎料在租賃存續期間，乙僱用之托育人員丙過失疏於照顧入睡中之嬰兒丁，造成丁於 A 屋窒息死亡，致甲所有之 A 屋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試問：甲依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請求乙賠償該 300 萬元之損害，是否有理由？(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爭點在於，丁於甲所有之 A 屋內死亡，是否致 A 屋成為「凶宅」？而出租人甲因 A 屋之價值有所減損，得否依租賃法律關係向承租人乙求償？考生應先強調 A 屋之所以價值受有貶損，係因「凶宅」之印象所致，再進行分析凶宅之價值貶損是否屬於「毀損、滅失」之文義範圍內，而有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433 條規定之餘地。另請注意本題較特殊的情形在於，丁之死亡非自殺所致，而是因丙過失疏於照顧而非自願悶死，就此部分承租人乙有無預見並預防之可能性，將決定乙是否有必要為其允為使用之第三人丙而負責。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 233 號民事判決；內政部 97 年 7 月 24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70048190 號函釋。

4. 《命中特區》：114，民法(債法各論)講義 3，第 1 章，p51-55

【擬答】

甲依民法第 432 條、第 433 條請求乙賠償該 300 萬元之損害，應有理由

(一)本件爭點在於，丁於甲所有之 A 屋內死亡，是否致 A 屋成為「凶宅」？而出租人甲因 A 屋之價值有所減損，得否依租賃法律關係向承租人乙求償？

(二)甲所有之 A 屋屬「凶宅」

1.按內政部 97 年 7 月 24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70048190 號函釋（節錄）：「賣方產權持有期間，於其建築改良物之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而死亡（不包括自然死亡）之事實（即陳屍於專有部分），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行為致死（如從該專有部分跳樓）；但不包括在專有部分遭砍殺而陳屍他處之行為（即未陳屍於專有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 233 號民事判決（節錄）：「所謂『凶宅』，係指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情事之房屋，衡諸一般常情，一般社會大眾對曾經發生非自然死之凶宅建物，大多存有嫌惡畏懼之心理，對居住其內之住戶而言，除對居住品質發生疑慮外，在心理層面上更有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按：此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60 號民事判決之二審法院見解）。據此，實務上對於凶宅並未有統一明確之定義，然有學說認為，凶宅應具有三個主要特徵：(1)發生於「建物內」（＝專有部分之建物）、(2)須「非自然死亡」（＝凶殺、自殺或意外死亡等非自然死亡事故）、(3)致生「對於冤魂復仇侵擾之畏懼」之情形。

2.查本件甲將 A 屋出租予乙經營托嬰中心，在租賃存續期間中，乙之僱用人丙因過失疏於照顧，致丁於 A 屋內窒息死亡。據此，考量丁年紀尚輕，便因意外而非自然死亡，占有使用 A 屋之人就此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多有「對於冤魂復仇侵擾之畏懼」之情形，堪認 A 屋現屬

「凶宅」應無疑義，而基於「凶宅」印象，通常均致其價值有所貶損，予先敘明。

(三)甲得依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433 條規定，向乙請求 A 屋之減損價值 300 萬元

1. 按民法第 432 條：「(I)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II)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433 條：「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乃承租人負有保管租賃物之義務及為第三人行為負責之規定。
2. 查乙向甲承租 A 屋，於租賃期間應負有保管 A 屋之義務，自不得因故意或過失致 A 屋毀損、滅失。同樣地，乙亦應擔保其受僱人即丙（＝乙允許於 A 屋內進行照顧勞務之使用的第三人）不得有致 A 屋毀損、滅失之行為，否則將分別依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第 433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然有疑問者係，當丙過失疏於照顧之行為，致丁於 A 屋內窒息死亡，從而 A 屋因成為凶宅而價值貶損 300 萬元，雖非物理上毀損、滅失之損害，但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433 條規定，使乙負賠償責任？學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 (1) 實務認為，民法第 432 條對於租賃物之「毀損、滅失」應以物理上或功能上之減損為限，故不及於用益價值、交換價值之減損（109 台上 2112、110 台上 2499）。據此，A 屋因成為凶宅而價值貶損 300 萬元，並非物理上毀損、滅失之損害，自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433 條規定，令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然有部分學說認為，民法第 432 條課予承租人「租賃物保管義務」，其目的在維護租賃物的「用益價值與交換價值」，只要租賃物的用益價值或交換價值在非正常使用收益情形下受到減損，無論係承租人自己行為所致，或係承租人之同居人、其允許為租賃物使用收益之第三人的行為所致，均足以構成保管義務的違反，應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區別租賃物在物理上毀損滅失、功能損壞，或僅在經濟上價值貶損的必要，故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433 條規定請求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據此，丙過失疏於照顧之行為，致丁於 A 屋內窒息死亡，顯屬保管義務之違反，故 A 屋價值貶損 300 萬元，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433 條規定，使乙負賠償責任。
3. 筆者認為，考量民法第 433 條屬代負責任之規定，承租人之歸責基礎，在於承租人對第三人所造成租賃物之侵害行為，具有預見及預防之可能性，而本件承租人乙對於第三人丙，本於僱傭關係，自有選任、監督之管理義務，乙對於丙如何照顧熟睡中之嬰兒即丁，自得預見嬰兒因照顧疏失尚有致死之可能性，且此有照顧方法及標準作業得以預防發生，故此種情形下，乙既得以事前預見並預防，則當丙過失疏於照顧之行為，致丁於 A 屋內窒息死亡，自有類推適用民法第 432、433 條規定之餘地，使乙負賠償責任。

二、甲有名牌女鑽錶 A 一只，甲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31 日參加跨年晚會時，不慎遺失 A 錶，當晚為乙所拾獲。乙為取悅其女友丙，114 年 3 月 1 日於丙生日之際，將 A 錶贈與並交付給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不知之丙。同年 6 月 1 日甲向丙請求返還 A 鑽錶，丙則以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不知為由，拒絕返還。試問：

(一)乙、丙贈與契約之效力如何？(10 分)

(二)甲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丙主張返還 A 錶，是否有理由？(15 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考點尚屬簡單，考生應掌握贈與屬債權契約，而不以處分權為必要之基本觀念，因此不管贈與物是否為贈與人所有或有無處分權，均無礙贈與契約之成立生效。再者，當甲喪失 A 錶，而 A 錶得由第三人丙善意受讓取得其所有權時，自應考慮民法第 949 條盜贓物回復請求權之適用，並應注意本條屬形成權，使喪失占有人甲取得原本權利，進而尚須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丙返還之。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406 條、第 767 條、第 801 條、第 948 條、第 949 條；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64 號民事判決。

4.《命中特區》：114，民法(物權)講義 4，第 1 章，p28-30

【擬答】

(一)乙、丙贈與契約應屬有效

1.按民法第 406 條：「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此乃贈與契約之規定。

2.查乙將 A 錶贈與予丙，而丙允受者，則乙丙間成立贈與契約（§406），從而乙負有移轉交付贈與物之義務，而丙則有受領該贈與物之權利，基於債之相對性，此等權利義務僅及於乙丙間，不及於第三人，且贈與契約僅生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自不以就贈與標的物有處分權為必要，故不論贈與人即乙就 A 錶有無處分權，均不影響乙丙間成立有效之贈與契約。

(二)甲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丙主張返還 A 錶，應有理由

1.按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同法第 801 條：「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同法第 948 條第 1 項：「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949 條：「(I) 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II) 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此乃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善意受讓取得動產所有權及盜贓物回復請求權之規定。

2.次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64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占有之移轉為動產物權變動之公示方法，基於占有之公信力，為保護交易安全，我國民法設有動產物權善意取得制度，凡以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動產之占有者，縱為移轉或設定之占有人，無移轉或設定之權利，受移轉或受設定之人仍取得其權利。惟權衡所有人就創設占有之權利外觀仍有無可歸責情形、占有公示方法不完全性、憲法保障財產權意旨及保護交易安全公益等利益，同法亦設有第 949 條、第 950 條規定，乃動產物權善意取得之例外。民法第 949 條第 1 項規定：『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該條項所規

範之標的物，係以非因原占有人之意思而脫離其占有之物為限，盜贓物或遺失物僅為例示，因詐欺或侵占不法行為所取得物之移轉占有，仍係出於占有移轉人之意思，自不包括在內。而間接占有之喪失，以直接占有之喪失為斷，如係直接占有人將物移轉他人者，尚非該條項所稱之標的物。」

3. 查 A 錶原為甲所有，而經乙拾獲後將 A 錶贈與並交付給丙，因乙無處分權，是乙將 A 錶交付予丙之所有權移轉行為，屬無權處分，效力未定，尚待甲之承認 (§118I)。然因丙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不知者，則依民法第 801、948 條規定，丙得因善意受讓 A 錶取得其所有權。此時，甲因而喪失 A 錶之所有權，自無從本於「所有人」地位，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丙請求返還 A 錶。
4. 惟應注意者係，甲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慎遺失 A 錶，依上開實務見解，A 錶應屬非基於甲之意思而脫離其占有之遺失物。因此，甲得依民法第 949 條規定，自喪失 A 錶占有後之 2 年內（按：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內），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丙請求回復原來之權利，即恢復為 A 錶所有人之地位。再者，本條之盜贓物回復請求權乃形成權，經甲向相對人丙為請求回復之意思表示，即形成回復甲取得 A 錶所有權之狀態。此時，甲自得本於「所有人」地位，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丙請求返還 A 錶；而丙非所有人，且基於債之相對性，亦不得以「乙丙間贈與契約」主張合法占有權源，故甲之請求，應有理由。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量身規劃的課

志光更有

依學習需求選擇適合班別
上榜專業課程我們全都有

超強
自由選

超強班

面授/視訊/函授 自由選

第一年自由選，面授或視訊或雲端函授課程
第二年升級，面授/視訊考取班或函授年度正規班

考取
安心上

考取班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完整循環，首年考取即頒發獎學金

高分
三合一

高分年度班

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
加選題庫班，達深入學習之效

年度
一加一

年度班

正規班+總複習
完整年度課程，配合重要考點

二年
充足學

二年班

兩年 完整正規班+總複習
兩年完整課程從容應考

- (B) 1. 甲與乙為同一棟社區之住戶，甲住 8 樓，乙住 7 樓，甲生性愛熱鬧，常常邀約親朋好友到家作客，並大聲喧嘩，甚至已半夜時分仍在家中高歌作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噪音，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
- (B)人格利益至高無上，不容侵犯，只要遭受侵害，不問程度如何，被害人均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有關人格及身分法益侵害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C)如果長期、持續性噪音，已使人因此無法入眠，健康受損，可能構成健康權之侵害
- (D)健康權屬於特別人格權，若受侵害，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金錢賠償
- (C) 2. 甲將 A 地出賣於乙，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關於所有權移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應以書面為之 (B)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C)非經移轉占有，不生效力 (D)此移轉行為係法律行為
- (B) 3. 父親甲贈與未成年子女乙一棟房屋，由甲代理乙受領，其效力如何？
- (A)無效 (B)有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 4. 民法中關於權利主體「自然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某藝人以「小香瓜」為藝名，因其非真名，不受民法有關姓名權規定之保護
- (B)甲與乙同時遇難，不能證明死亡先後時，視為同時死亡
- (C)丙因失蹤多時生死不明，被妻子依法聲請法院宣告其死亡。但丙實則仍生存中，卻因已受死亡宣告，所以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均為消滅
- (D)丁開車闖紅燈撞上正在過馬路之孕婦戊，致其胎兒受傷。戊為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固得代為受領丁給付之賠償金，但若嗣後胎兒死產，該受領之賠償金應返還丁
- (B) 5. 甲依民法規定發起設立 A 學術性社團法人，並將其主事務所設於臺中市。依民法規定，A 法人應向何主管機關登記，始得成立？
- (A)臺中市政府 (B)臺中地方法院 (C)內政部 (D)教育部

數十萬考生
金榜題名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2大主題課 加深上榜力

老師影音批改，回饋精準

申論寫作班

教導你如何破題，看到關鍵字立刻解題與動筆，搭配個人動態影音批改，澈底解析試卷，提出精準建議



高普考雙料金榜

邱○桓 同學推薦

老師逐題解析，脈絡清晰

歷屆試題班

依主題逐題解析，採單元式課程授課，解析並統整為統一主題，釐清趨勢梳理脈絡

以前在寫申論題總覺得就是把知道的寫出來，但這種毫無章法的作答方式，深刻體會到是拿不到什麼分數的，必須要有條理地、系統性地及有邏輯的作答，才能受到閱卷老師的青睞。跟著老師學習，將每位老師的講義反覆複習及練習題目。要為成功找方法，而這一次我終於找到了方法，也掌握了方向。

- (C) 6. 甲 80 歲，罹輕度失智症，配偶已歿，有子女乙、丙、丁，平日由女兒乙照顧，乙擔心甲因心智缺陷，而面臨不必要之法律糾紛，遂向法院聲請為甲為輔助宣告，法院經審查對甲為輔助宣告，並以乙為甲之輔助人。下列甲之行為，何者須先取得輔助人乙之同意？
- (A) 甲與好友相約到餐廳吃飯
- (B) 甲在好友 A、B 偕同下到 C 公證人處，在 A、B、C 見證下自書遺囑，就其法定繼承人乙、丙、丁為遺產分配各得 $1/2$ 、 $1/4$ 、 $1/4$
- (C) 甲因開車造成 D 受傷，自行與 D 成立和解契約，願意理賠 D 之身體傷害新臺幣(下同)50 萬元
- (D) 甲自行到某百貨公司購買價錢 1 萬元之手錶
- (B) 7. 下列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
- (B) 得擔保不確定或概括債權，例如約定擔保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
- (C) 得擔保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
- (D) 所擔保之債權，應受最高額度限制
- (C) 8. 受有概括委任之受任人，為下列何種行為，不須有委任人之特別授權？
- (A) 設定土地之普通抵押權
- (B) 贈與動產
- (C) 訂立二年之房屋租約
- (D) 訂立和解契約
- (B) 9. 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於乙後，乙將其對 A 屋之租賃權讓與丙，並通知甲該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如甲、乙間並無禁止轉讓之特約，乙之租賃權性質上並非不得讓與之債權
- (B) 如乙未能取得甲之同意移轉租賃權時，乙對丙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 (C) 丙得以已通知甲關於 A 屋租賃權之讓與事實，主張其受讓對甲發生效力
- (D) 乙、丙就使用 A 屋而應給付與甲之租金，負連帶責任
- (D) 10. 甲請乙大幅翻修其房屋，約定由甲供給材料，乙為其施作，完工後給付報酬若干。乙明知甲所提供之材料有問題，足以發生重大瑕疵，卻故意不告知甲，又以特約免除乙修繕房屋之瑕疵擔保義務。乙嗣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5 日完工，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始發現瑕疵，旋即通知乙，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定相當期限訴請乙修補瑕疵。對此，乙主張其不負物之瑕疵擔保義務，甲又已罹於瑕疵發見期間，甲並已逾越權利行使期間等語，以資抗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有問題之材料，係由甲所提供，故甲無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瑕疵之權利
- (B) 免除乙修繕房屋之瑕疵擔保義務之特約，為有效
- (C) 甲發現瑕疵時，已罹於 5 年之瑕疵發見期間，故甲不得主張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瑕疵之權利
- (D) 乙提出甲訴請乙修補瑕疵已逾越權利行使期間之抗辯，屬有理由
- (B) 11. 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屋出售於乙，雙方約定簽約 1 個月後交屋，交屋後 10 日內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屋交付於乙後，危險負擔即移轉於乙
- (B) A 屋移轉登記於乙之前，即使已經交付，乙仍未取得 A 屋之所有權，故乙不得承受 A 屋之利益
- (C) 甲乙得於買賣契約中約定，A 屋之利益及危險，自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時，由乙承受及負擔
- (D) 甲對於乙，應擔保 A 屋交付於乙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

- (A) 12. 甲向乙購買 A 藝術品，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並由乙於翌日早上 11 點送貨到甲宅。乙隔天囑咐其員工丙開車於約定時間送至甲宅，詎甲非因過失確診罹患重症昏迷，被送進加護病房，而不在家。丙久候多時，又聯絡不上甲，只好將 A 藝術品運回。回程途中，貨車司機丁因酒駕而追撞丙車，丙身受重傷，其運送之 A 藝術品因碰撞滅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就其遭撞受重傷一事，不得向無過失之乙請求賠償
- (B)乙得向甲請求支付價金 10 萬元
- (C)甲於支付價金時，得向乙請求讓與其對丁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 (D)甲非因過失而受領遲延，仍負受領遲延責任
- (C) 13. 出租人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屋，口頭與乙約定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出租於乙。甲乙間關於 A 屋之租賃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0 年，則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期限縮短為 20 年
- (B)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 個月，則租賃期限屆滿後，乙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甲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合意更新租賃契約。更新後之租賃契約，期間仍為 3 個月
- (C)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 個月，但甲一開始即言明，期滿後絕不續租，則 3 個月之租賃期限屆滿後，縱使乙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亦不發生租賃契約默示更新之效果，租賃契約因期間屆滿而終了
- (D)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0 年，則甲乙間之租賃契約無效
- (A) 14. 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下列何者，不為普通抵押權效力所及？
- (A)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具獨立性之部分
- (B)抵押物之從物
- (C)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
- (D)抵押物滅失後之殘餘物
- (D) 15. 下列何者不得辦理登記以對抗第三人？
- (A)不動產共有人關於共有物之使用管理約定
- (B)地上權之預付地租
- (C)區分地上權人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相互間關於使用收益之限制約定
- (D)不動產共有人關於應有部分轉讓之限制約定
- (C) 16. 21 歲獨子乙趁甲父病重，將甲所有之傳家 A 鑽戒變賣於惡意丙，為避免被發現，乙、丙間約定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甲得知此事後氣絕身亡，由乙唯一繼承甲之財產。乙欲將 A 鑽戒再次交付於丙，因丙暫時出國，雙方商量後約定委託丁轉交。此時 A 鑽戒所有權之歸屬？
- (A)甲 (B)乙 (C)丙 (D)丁
- (D) 17.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存續期間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定有期限之地上權，為達土地利用目的，其存續期間不得低於一年以下
- (B)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其存續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 (C)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其存續期間逾二十年者，當事人一方得自行終止其地上權
- (D)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如係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 (D) 18. 下列何者非為民法上之物權？
(A)不動產役權 (B)典權 (C)權利質權 (D)遺產之使用收益權
- (C) 19. 下列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何者應辦理登記，始發生效力？
(A)私人土地之徵收
(B)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名下之土地，而由他人拍定
(C)私人拋棄其土地所有權
(D)私人蓋好房屋
- (D) 20. 甲男乙女為夫妻，甲竟與乙之姪女丙發生姦情。乙訴請判決離婚，判決確定之一個月後，甲與丙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丙違反待婚期間之限制，其婚姻得撤銷
(B)甲丙違反相姦婚禁止之規定，其婚姻得撤銷
(C)甲丙違反近親結婚之限制，其婚姻無效
(D)甲丙並未違反規定，其婚姻有效
- (B) 21.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得免除何種責任？
(A)連帶保證 (B)連帶責任 (C)連帶債權 (D)侵權責任
- (C) 22. 甲、乙為夫妻，無子女。甲之父母均已死亡，甲有兄弟丙、丁二人。甲生前曾向丙借款新臺幣(下同)40 萬元，尚未清償。甲死亡時，留有遺產 200 萬元。遺產分割時，丙可分得多少財產？
(A)60 萬元 (B)70 萬元 (C)80 萬元 (D)90 萬元
- (D) 23. 甲男乙女於民國 112 年 1 月間結婚，甲於結婚前，有勞力所得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下列關於夫妻財產之敘述，何者正確？
(A)設甲乙約定採共同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由甲乙分別共有
(B)設甲乙約定採分別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由甲乙分別共有
(C)設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由甲乙共同共有
(D)設甲乙約定採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由甲單獨所有

15年輔考經驗
是第1也是唯1



志光高普考

奪榜特訓班

科科變強科 進步超神速
高強度訓練 拉分超有感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全真模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課業諮詢

全面檢視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集中管理

固定劃位



高普考財稅行政
雙料金榜

李○瑄
同學推薦

奪榜班會安排考試，並以訓練掌握寫題時間，後續會檢討考卷，並提醒章節重點或題目變化後的解法；也可透過老師的批閱，到閱卷老師希望看到甚麼重點，哪些是得分項目，以此增加練習。

- (A) 24. 未婚之甲女與乙男發生性關係後懷孕並產下丙。丙成年後找到乙，要求乙為認領。乙表示其生活窮困，若丙願扶養，則乙願認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認領後，如丙確有受扶養必要，乙有扶養能力，乙應扶養丙
- (B)認領後，如乙確實無謀生能力但尚非無法維持生活，丙仍應扶養乙
- (C)認領後，如乙確有受扶養必要，甲丙應共同扶養乙
- (D)認領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成立，乙所附條件為有效
- (C) 25. 甲乙為夫妻，生有 A、B 二子，並收養 C 為養女。乙於民國 108 年間死亡。今甲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A 如對甲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 B 及 C 共同表示 A 不得繼承；A 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
- (B) A 及 B 於乙死亡後，否認 C 之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C 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年間，得行使遺產酌給請求權
- (C)B 如有以詐欺或脅迫，使甲為關於繼承遺囑之情事，B 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但經甲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D)甲如未立遺囑，C 之應繼分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一，A 及 B 之應繼分各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一



數十萬考生
金榜題名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5大階段課 鞏固上榜力

step 1

預3-5月開課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
快速進入狀況
建立邏輯架構
奠定基礎概念

step 2

預6-7月開課

正規班



循序漸進教學
累積上榜實力
名師團隊授課
考試命中核心

step 3

預3-4月開課

題庫班



精選試題詳解
增進解題思維
傳授解題技巧
增強答題能力

step 4

預4月開課

奪榜特訓班



考前密集訓練
開發上榜潛能
十大課程特色
科科都變強科

step 5

預5-6月開課

總複習班



考前精華重點
快速複習得分
補充最新時事
掌握關鍵考點